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金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名被害人之法
06 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
07 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三)公訴意旨雖認本案同樣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
09 罪（修正前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云云，然
10 該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無法
11 併存，申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罪，係在未能
12 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犯洗錢罪時，始予適用，
13 倘能成立，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4 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15 第37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檢察官此部分見解顯有誤會，
16 應予指明。

17 (四)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
18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5 其刑」。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倘若已於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不以被告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7 為限方能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則規定如有
28 所得並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刑，經新舊法之
29 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30 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之規定。又倘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並依
02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
03 非事理之平，甚且偵查、審判中歷次自白減輕其刑之目的，
04 正係基於被告坦認犯行，使司法資源減低無謂之耗損，所予
05 被告之寬典，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查中就該
06 犯罪事實為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
07 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時業已自白前揭幫
08 助洗錢犯行之事實（見偵卷第130至131頁），且無所得，爰
09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其所申辦之元大
11 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金融卡（含
12 密碼）提供予詐欺成員使用，已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13 作用，徒增追索最末端取得犯罪所得行為人之困難，法治觀
14 念實屬淡薄，所為實不足取，誠應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15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
16 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7 （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18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3 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正後第25條第1項
24 規定。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
25 何報酬，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查本案詐欺贓款已由詐欺
26 集團成員領取，非屬被告所有，被告尚無事實上處分權，自
27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0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
31 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01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4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林錦源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